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0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恆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8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恆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恆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缺錢花用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漠視他人財產安全，並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影響社會安全秩序，所為實屬可議；衡酌被告前曾有竊盜之犯罪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；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然並未與告訴人羅信淵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，其犯罪所生之損害未獲填補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；兼衡以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1千元，既未扣案，復未合法發還於告訴人，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昱良

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893號

被 告 劉恆嘉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恆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2日14時39分許，在高雄市路○區○○路0000號吉章堂印店鋪店內，徒手竊取羅信淵所有置放在該店桌上現金新臺幣1000元，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。嗣羅信淵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羅信淵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1)被告劉恆嘉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01 (2)告訴人羅信淵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2 (3)監視器影像擷圖6張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08 檢 察 官 林 濬 程